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昇穎
電話：06-2991111-8645
電子信箱：sy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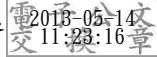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402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4029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各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，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，宜以「公出」方式登記一案，請依銓敘部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2年5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23717335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